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

(2025 年第 5 期)

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确保案款发放安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 日）。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序号	执行案件名称	执行案号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 (元)	向案外人发放事由	承办法官及联系方式
1	申请执行人余建明、杨立军、杨建新、杨建忠、张兴山、王占荣、王占军、张志峰、张金保、杨立国、张华、张兴祥与被执行人贺兰县常信乡张亮村村民	(2025)宁0122执81号	岳海兵	1387.95 元	扣划被执行人贺兰县常信乡张亮村村民委员会银行存款 2775.9 元，分配 1387.95 元至 (2021) 宁 0122 执 1017 号案件	王尚策 1880950 1860

	委员会农村土地 承包合同纠纷一 案					
2	申请执行人余 建明、杨立军、 杨建新、杨建 忠、张兴山、 王占荣、王占 军、张志峰、 张金保、杨立 国、张华、张 兴祥与被执行 人贺兰县常信 乡张亮村村民 委员会农村土 地承包合同纠 纷一案	(2025)宁 0122执82 号	刘建忠	1387.95元	扣划被执行人贺 兰县常信乡张亮 村村民委员会银 行存款2775.9元 元,分配1387.95 元至(2021)宁 0122执1163号案 件	王尚策 1880950 1860
3	申请执行人人民 生金融租赁股 份有限公司与 被执行人祁 华、纪婷融资 租赁合同纠纷	(2024)宁 0122执 1201号	宁夏嘉 德拍卖 行	1600元	本案有抵押物, 且评估拍卖程序 已完结,需要向 宁夏嘉德拍卖行 发放拍辅费1600 元	孟彦辰 1869525 9656
4	被执行人郭东 旭、张永琪罚 金一案	(2024)宁 0122执 3507号	宁夏嘉 德拍卖 行	200元	本案拍卖被执行 人郭东旭、张永 琪作案工具,需 要向宁夏嘉德拍	孟彦辰 1869525 9656

					卖行发放拍辅费	
5	被执行人郭志廉、温林丁、郑汉华、严家伦罚金一案	(2024)宁0122执3154号	宁夏嘉德拍卖行	500元	本案拍卖了被执行人郭志廉、温林丁、郑汉华、严家伦的作案工具，需要向宁夏嘉德拍卖行发放拍辅费	孟彦辰 1869525 9656
6	申请执行人马世仓与被执行人王汉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23)宁0122执220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	1473元	被执行人王汉龙在我院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分配1473元至(2024)宁0122执2457号案件中	孙飞 1869526 5663
7	申请执行人徐慧与被执行人宁夏乐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	(2024)宁0122执2415号	张时锋	4463元	被执行人宁夏乐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在我院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分配4463元至(2024)宁0122执1144号案件中	孙飞 1869526 5663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